附件4

**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**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1、递交申报项目专项资金的全部材料真实无误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，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,同时，在两年内不再申报任何财政性资金的项目。

 2、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条件。如有违规行为,自动退回已获得的专项资金。

 3、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就专项资金实施的审计工作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